



“老王热线”法律咨询

案例评析

AN LI PING XI

主编：王殿宏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王殿宏 1968年6月出生，汉族，宁夏灵武人。中共党员，四级高级检察官。西南政法学院法律本科毕业，获兰州大学法律硕士学位。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现任永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从检多年，笔耕不辍，在国家、省市级刊物发表文章100余篇。

责任编辑：杨旭东 刘建昌

ISBN 978-7-227-04832-9



9 787227 048329 >

定价：22.00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老王热线”法律咨询案例评析 / 王殿宏主编.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1.10

ISBN 978-7-227-04832-9

I. ①老… II. ①王… III. ①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9483 号

“老王热线”法律咨询案例评析

王殿宏 主编

责任编辑 杨旭东 刘建昌

封面设计 马金成

责任印制 李宗妮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8.5 字 数 135 千

印刷委托书号 (宁) 0009593 印 数 3000 册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7-04832-9/D·356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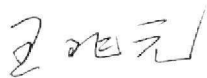
序

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当宁夏永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殿宏主编的《“老王热线”法律咨询案例评析》一书的样稿送到我的案头,粗略翻阅后明显感到,这本来自基层的读物,有着浓厚的乡土气息,真实地折射了百姓生活和法律的密切关系。书中的每一个案例都是一个故事,有些故事虽不属于司法调整的范畴,但仍然给予热心的解答和帮助。这让人看到基层检察官同普通百姓之间的深情厚意,看到基层检察院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有益探索。

“老王热线”开通几年来,不仅为本县群众服务,还为外县市乃至外省区的求助群众提供免费咨询服务,成为基层检察机关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从化解社会矛盾和参与社会管理上都是一种创新。

“五·五”普法考核验收时,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苏德良对“老王热线”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说:一个地方有这样一位“热心人”,就可以带动更多人投身到普法宣传工作中来,建议把热线咨询案例汇编成册,教育群众。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雁飞在永宁县检察院调研“关注民生,走近群众”主题实践活动时,对“老王热线”的感觉是“找到了知音”。

“老王热线”搭建了检察机关服务群众的平台,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和老百姓的信赖。这本书涉及方方面面的法律问题,是永宁县检察院“关注民生,走近群众”的实践写照,总结了“老王热线”服务百姓的实践经验。因此,这本书无论针对国家工作人员,还是普通百姓,都可作为“六五”普法的好教材。出于对基层检察机关工作的支持和理解,谈了一点想法,希望我们共同在法治的阳光下不断进步。



2011年9月16日

目 录

CONTENTS

民事法律

什么样的抵押合同有效	3
自食其言不想离婚怎么办	6
非婚生子女的抚养权纠纷如何解决	9
一审败诉后提供新证据案子能改判吗	12
借款人去世担保人还款合理吗	15
债务官司胜诉执行不了律师还管吗	18
单方起草协议能离婚吗	20
一方先提出离婚会不会在分割财产上不利	22
重婚是否要坐牢	26
到外省搞养殖签合同要注意什么	31

检察院可以对民事判决执行实行监督吗	32
开庭迟到法院裁定重新起诉对吗	35
判决执行不了怎么办	37
阿左旗老板欠工钱在永宁能起诉吗	39
夫妻离婚后对未成年子女致人损害的责任如何承担 ...	41
个人合伙的债务如何分担	43
被广告牌砸伤谁负责	45
放炮被狗咬责任谁承担	47
在施工路段受伤向谁索赔	49
客人酒后打群架餐厅是否有责任	51
我不同意丈夫用房产证抵押贷款行吗	53
单方允诺有效吗	55
善意为他人管理走失牲畜有错吗	56
送给人的东西能要回来吗	58
儿子被打伤我不愿调解可以吗	61

刑事法律

偶犯盗窃罪可以从轻处理吗	67
朋友丢失手链怀疑我是不是诬陷	70
将陌生人带回家遭窃咋办	73
购买手枪又销毁问题严重吗	74

他的行为构成介绍贿赂罪吗	77
被污物泼在头上受侮辱到哪里告状	79
未成年人盗窃 6500 元退款能判缓刑吗	81
尚未实际占有公款是否犯贪污罪	83
非国家工作人员也会成为贪污犯吗	85
收受贿赂但尚未为他人谋取实际利益的 应以受贿罪定罪处罚吗	88
单位可以成为行贿人吗	90
银行工作人员挪用客户资金构成犯罪吗	93
交通运输管理人员执行公务中追赶他人 致人死亡构成何罪	95
行为人的渎职行为致使债权无法实现 可认定为造成了经济损失吗	98
他的行为构成玩忽职守罪吗	100
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失职行为该当何罪	103
行政机关的罚没款能不能认定为玩忽职守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05

行政执法

离家出走 17 年返回没有户口怎么办	111
110 出警时间有规定吗	112

消费纠纷如何解决	113
偷自行车不交罚款怎么处理	116
行政执法部门扣押款物要符合啥程序	119
娱乐场所试营业期间主管部门能否制止或查处 噪声污染环境的行为	122
互换后的承包地征收补偿款该归谁	126
承包村集体荒地的征地补偿款应该给谁	130
警察罚款可以不出具任何手续吗	134
拆迁户已协议获取一套安置房后还能 提出现金补偿要求吗	137
私自开发的荒地遇到政府征收时应如何补偿	141
医院擅自处理尸体家属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146
计划生育部门能否强行检查妇女是否生过孩子	150
残疾人从事维修业务免征营业税吗	152
超载被罚款后不改正下一个收费站可以继续处罚吗 ...	155
砍伐房前屋后的树木需要办林木采伐许可证吗	157
工商行政处罚必须当场出具处罚决定书吗	159
公交车售票员能罚款吗	162
我种的蔬菜能卖到香港澳门吗	164
街头的小食品商贩要不要办理卫生许可证	167
经营场所改变必须重新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吗 ...	169
私家车违规载客运管部门可以暂扣车辆吗	172

有汽车驾驶证能否驾驶农用联合收割机	175
-------------------------	-----

文化教育

如何戒除孩子网瘾	179
教育未成年人要注意哪些方法	182
在校学生如何面对可能发生的伤害	184
小学生怎样交朋友	185
少女意外怀孕怎么办	186
孩子早恋怎么办	188
学生到工厂实习被监护合适吗	190
孩子学坏了怎么办	192
校车门夹伤孩子手指可以要求赔偿吗	195
未成年人造成伤害谁来赔偿	197
孩子在免费小乐园玩耍受伤谁负责	200
孩子上网逃学不回家怎样找到他	203
父母不合孩子该咋办	206

其 他

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咋办	209
用工单位不缴“三金”可以签订招聘合同吗	213

农民工工伤治疗恢复期间有工资吗	215
打工期间工伤死亡找谁索赔	217
签订劳动合同时收取押金合法吗	221
醉酒离席回家途中发生车祸餐馆有责任吗	223
手机收到中奖短信是真的吗	226
助力摩托车泄气翻车是质量问题吗	228
怎样申请低保	231
能贴大字报警告坏女人吗	233
桥面塌陷车上玉米被水冲走有人负责吗	235
发现妻子有婚外情咋办	237
离婚后孩子由谁抚养	239
官司赢了却要不来钱咋办	243
合同期内我能辞职吗	245
身为股东我该如何维权	248
车闸失灵受伤该向谁索赔	251
前夫拒付抚养费,还把房产过户给他人, 我该怎么办	253
我用化妆品受伤应该在哪里起诉	255
新买的洗衣机修不好该咋办	257
合伙做生意赔了咋办	259
买项链受骗咋办	261

民 事 法 律

AN LI PING XI

「老王热线」法律咨询案例评析

什么样的抵押合同有效

□案情

匿名,男。2010年6月6日来访:

我的朋友办公司缺钱,向我借6万元人民币,其中3万元未打借条,口头约定期限为一个月,他要抵押自己的小轿车,我说不必,可现在两个月了,他不还钱,打电话也不接,我现在能扣他的小汽车吗?

□解答

1.你现在扣押他的小汽车不合法。抵押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订立,你们之间的口头约定无效。

2.建议你继续联系你朋友,摸清他的还款态度,把他承认的没打借条的3万元打借条,定一个还款计划。

3.如果他有抵赖的情形,你应该立即向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点评

本案当事人双方没有签订书面抵押合同,所以抵押

权并未设立。设立抵押权要求通过一定的法律形式表现出来,该种法律形式就是合同。合同有口头和书面之分,对于比较重大、容易发生纠纷或者需经一段时间才能终结的民事法律行为,则应当采用比较严格的书面形式。抵押涉及的财产数额较大,法律关系比较复杂,而且要在一段时间内为债权担保,因此,法律规定要求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三)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归属或者使用权归属;(四)担保的范围。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

第一百八十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

财产可以抵押：

- (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
- (三)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 (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 (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 (六)交通运输工具；
- (七)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一百八十五条 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抵押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归属或者使用权归属；
- (四)担保的范围。

第一百八十七条 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